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8 年經修訂船舶機艙含油廢物處理系統指引及綜合艙底水處理系統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廠

概要

國際海事組織已發出 2008 年經修訂船舶機艙含油廢物處理系統指引，當中附載了綜合艙底水處理系統指引。本文旨在提供有關指引的最新資料，並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6/2006。

1.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舉行的第58次會議上，通過2008年經修訂船舶機艙含油廢物處理系統指引，當中附載綜合艙底水處理系統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詳見通函MEPC.1/Circ.642的附件。
2. 相關各方須視上述通函所載資料為導則，確保新造船隻和現役船隻（如適用和合理的話）的油性水和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處理系統能夠快捷有效地運作。
3. 建議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廠留意 2008 年經修訂指引及綜合艙底水處理系統指引，並據此行事。
4. 通函 MEPC.1/Circ.642 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6/2006。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12 月 19 日